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

壹、計畫目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間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減輕民間單位辦理日照中心之負擔，達到廣設老人日照中心之目的，增加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量能，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
- 三、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 四、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參、計畫期程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請案件採先到先審，於本局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申請單位提出之申請補助項目及執行能力，核算補助經費。

肆、申請對象

- 一、申請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經本局同意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提供方式為日間照顧服務或小規模多機能者。
 - (二) 服務對象為50歲以上失智症者或65歲以上失能者。
-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或「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優惠承租政府土地者。
 - (二) 受本局委託經營管理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伍、補助項目

- 一、消防設施設備:為提升消防安全，增加消防安全之相關設施設備，以預防災害發生。
-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無障礙設施非硬體設施設備及施工所需費用，如：室內裝修審查費(含查核費及查驗費)、空間規劃設計監造費、稅什費等。
- 三、其他為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之相關工程及設施設備所需費用。

陸、補助基準

- 一、補助金額以服務人數計算，每服務一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二、申請單位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柒、申請程序

- 一、申請：備妥以下文件一式6份，備妥後郵寄或親送本局老人福利

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計畫書(包含工程項目、設施設備項目、用途說明、估價單及執行期程規劃等)。
- (三) 經本局同意籌設許可之證明文件。

二、審查：由本局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所附資料符合資格。
- (二) 無同一計畫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 (三) 申請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
- (四) 依本局政策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
- (五) 計畫執行後可達成目的之實效性。

三、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捌、執行方式

一、核銷：

- (一) 申請對象應於取得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本局審查同意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後一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核銷，至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
- (二) 核定補助經費期間跨次年度者，已有債務或契約責任存在，受申請單位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向本局函報經費保留申請。
- (三) 應備文件：領款收據、原始支出憑證、存摺封面影本、經費核銷收支清單、成果照片、其他依本局會計核銷規定應附資料。
- (四) 申請單位應按所提計畫書及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須變更計畫或調整經費使用，須事先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查核與督導：

- (一) 本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費用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二) 本局對於單位辦理情形，得隨時派員了解。
- (三)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專供社區式長照機構使用，並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產編號」等三種字樣。
- (四) 申請單位應指定專人維護保管，並負損毀或滅失之修繕及賠償責任。
- (五) 申請單位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

之經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本局，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申請單位管理。

(六)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繳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詐欺、脅迫、賄絡、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得補助。
2.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補助項目。
3. 拒絕接受本局督導、考核或查核。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圖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玖、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拾、 本試辦計畫自公告日起試行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隨時檢討與調整，期滿由本府社會局檢討續辦。